##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专家库监督管理，健全完善专家库制度，规范提升专家履职评审行为，提高行业专家的专业支撑作用，有效保障厅机关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旨在汇集高层次专家资源，服务我厅工信领域各类评审、论证、咨询、评估、评价和认定（以下统称“评审”）等活动。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专家是具备参与相关专业活动所需的知识储备、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纳入专家库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规定程序，参与公共决策及其他评审活动，进行相关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成立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专家入库审核、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家库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负责专家库建设开发、升级改造，牵头征集、补充、调整专家库入库专家，以及专家的日常使用审批等工作。

1. 评审范围

第五条专家参与的事项包括公共决策事项和其他评审事项。

公共决策事项是指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开展的以下工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需专家参与决定的行政许可，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投资审批、招标采购、重大课题安排等公共资源分配事项，重要荣誉或称号授予等；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其他评审事项是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的除公共决策事项之外的常规性规划编制、政策研究、技术咨询、项目评审、项目验收、标准制订和各类达标评优等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范围不包括一般性、例行性征求专家意见或专家座谈等。

第七条强化各业务处室对评审事项主体责任，对专家评审意见要严格把关，更好发挥专家辅助决策作用，防止凡事都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倾向，坚决避免以专家评审代替行政机关决策，造成决策主体责任缺失。

1. 入库条件

第八条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承担工作任务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二）熟悉国家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政策措施、法律法规，知悉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

（三）从事相关行业研究或管理工作5年（含）以上，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取得一定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两院院士或有特殊需求的专家不受此年龄限制；

（五）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和违纪违法等记录；

（六）参选专家原则上应取得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推荐和确认。

第九条专家入库专业技术条件：

法律、行业技术、财务审计等领域专家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法律领域专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国家二级律师（含）以上资格的人员，熟悉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管理经验；

（二）行业技术领域专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包括：省级以上认定的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负责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行业领军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产业基金投资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等；

（三）财务审计专家。熟悉经费管理制度，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执业资格）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等人员。

1. 专家管理

第十条 专家入库管理：

（一）征集方式。坚持竞争择优的原则，专家入库采用公开遴选、定向邀请等方式择优选取专家入库。公开遴选由专家库办公室负责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定向邀请由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推荐本领域行业专家；

（二）入库申请。专家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管理系统，如实填写《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资格审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技术职称等），经所在单位真实性审核后推荐提交；

（三）资格审核及专家评审。对于定向邀请的，由各业务处室对本行业专家资格进行审核后，再由专家库办公室组织入库评审，对于公开遴选的直接由专家库办公室组织入库评审，经入库评审后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报专家库领导小组审定；

（四）名单公示。除涉密、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等情形外，专家库办公室将结合实际需要，采取适当方式公示拟入库专家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正式入库。对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专家库办公室将入选专家信息录入专家库，正式成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成员。

第十一条专家出库管理。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况者，应当终止其专家资格：

（一）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评价结果连续两次被评价为差的；

（二）履行专家职责期间，泄露获取的技术、商业秘密、未公开的政策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

（三）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与项目有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提出回避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利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连续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回复工作邀请；

（七）连续三次接受邀请后缺席的；

（八）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九）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十）除两院院士或有特殊需求的专家以外，年满65周岁的；

（十一）玩忽职守或者其他不认真履行职责行为，导致恶劣影响的；

（十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专家资格的；

（十三）出现学术道德问题，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记录等情形的。

 第十二条 专家信息更新。对于更新手机号码、银行卡号等一般信息的，专家应实时登录系统更新并告知专家库办公室，由专家库办公室完成审核。对于更新专家职称、职称等级、行业分类等关键信息的，由专家库办公室定期组织集中更新及审核。

 第十三条 选用处室加强对专家的培训指导，帮助专家及时掌握其所参与评审活动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规定、行业动态等内容。

1. 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履行工作期间，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相关信息，认为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二）依法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三）到评审现场后，发现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有权申请拒绝参与；

（四）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费用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年度部门预算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五）有权申请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履行工作期间，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认真履行职责，提前阅研工作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客观、公正、具体地提出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参与公共决策和其他评审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有关意见和言论；

（四）专家不得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的头衔对外宣传或出席任何活动，不得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的头衔作为职称评审或获取其他称号或荣誉的依据，不得利用参与评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与可能影响评审意见公正性的活动；

（五）专家技术职称、工作单位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登录专家库按要求更新信息，如因报备不及时且发生“第二十条”情形的，视为“第十一条第四款”情形；

（六）严格廉洁要求，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及其请托人的送礼和宴请等；

（七）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时，主动提出退出评审等活动；

（八）遵守评审活动要求的其他工作纪律。

1.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专家需求处室（以下简称“选用处室”）根据工作需要，线上填写专家使用申请表，提出所需专家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行业分类、需要回避的单位等信息，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提交专家库办公室审核。专家库办公室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给予通过或补充信息的答复，审核通过选用处室即可操作抽取。

第十七条选用处室在线随机抽取所需专家，专家库办公室和机关纪委对抽取过程进行线上监督，系统自动联系抽取到的专家并确认是否参加活动。如在规定时间内，专家反馈不能参加相关工作或没有反馈信息，系统将自动补充抽取，直到全部符合要求为止。

第十八条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工作所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报请选用处室分管厅领导同意后，由选用处室直接指定专家，并报厅机关纪委备案：

（一）因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专家库中没有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数额不足的；

（二）国家或省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九条专家选取采用轮换原则。同一专家被连续选中两次后，在下一轮抽取活动中自动轮空。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加本厅评审活动不超过5次。

第二十条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涉及下列回避事项，专家在参与相关活动前需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一）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二）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等重大利益关系；

（三）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重大经济利益关系；

（四）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有隶属关系；

（五）其他可能妨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专家确定后，选用处室自行下载《专家费发放表》，现场专家签字确认。同时，对最终确定的专家名单及信息进行逐级签字确认，作为支取专家费用的凭证，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专家费用。

**第二十二条** 评审活动结束后，选用处室需及时上传专家评审意见，确保专家参与评审过程、结果可追溯。

1. 监督评估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专家评价机制。选用处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专家业务水平、尽职负责态度等在系统中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一般、差三个等次，作为参与后续项目评审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加强专家信息审核。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对学术造假、违法违纪等出库情形及时报告。如因单位审核不实、告知不及时，给项目评审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计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二十五条** 选用处室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该同步告知派出单位及专家库办公室，由专家库办公室做出相应处置：

（一）对专家疏忽失职、任意对外宣传，或者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论证的，视情节给予约谈提醒、暂停参与评审活动、取消资格等处理；

（二）对专家故意误导决策，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牟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专家在申请入库、更新信息和评审工作中发生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取消专家资格并按有关要求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起施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管理办法》（鲁工信法规〔2021〕81号）同时废止。